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220kV高德线覆冰改造工程施工服务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wdcg-2025-129）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01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详见附件：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详见附件，其他报价：详见附件，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4-8855527

邮件：12706094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20kV 高德线覆冰改造工
程施工服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wdcg-2025-12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220kV 高德线覆冰改造工程施工服
务（采购编号：wdcg-2025-129）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01 日）。

标段	标段名称	成交候 选人排 序	成交候 选人名称	询比报价 （元）	建 造 师	建造师 注册编 号	质量标 准	工期 （交货 期）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审情 况（综合 排序）
1	内蒙古电 力（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乌兰 察布供电 分公司 220kV 高 德线覆冰 改造工程 施工服务	第一	内蒙古乌 兰察布电 力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1001352.00	李宣	NMG251 4061	符合国 家工程 质量验 收标准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90 日历天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一
		第二	包头满都 拉电业有 限责任公 司	1007752.00	贾重 阳	蒙 215131 426714	符合国 家工程 质量验 收标准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90 日历天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二
		第三	锡林郭勒 电力建设 有限责任 公司	996608.00	杨光 涛	蒙 215080 911117	符合国 家工程 质量验 收标准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90 日历天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 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无	无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
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
事人提出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cbwym@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
15394715710、17684841563（受理异议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3号写字楼1211室

联 系 人：申俊杰 何磊

电 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

电子邮件：hcbywm@126.com

2025年07月31日

